110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基府產青貳字第1100207914A號函

壹、目的：本府為鼓勵青年勇於創業，(1)青年投入創業類：以街區經濟、智慧科技應用、文化創意、地方特色服務等領域；(2)青年公共服務類：以城市發展所面臨的問題，結合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提案，激勵青年在本市或市府指定之地方創生場域創業，透過甄選計畫，選出務實具有特色之青年行動團隊或業者，並提出在本市境內具體公益回饋事項，酌予補助創業(意)補助金，以作為創業準備及營運所需，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辦理時間：

一、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二、申請日期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0年3月12日止，向本府提出申請。

肆、提案範圍：

 一、以街區經濟、智慧科技應用、文化創意、地方特色服務等領域。

 二、以城市發展所面臨的問題，結合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包括「消除貧窮、消除飢餓、健康福祉、教育品質、性別平等、淨水與衛生、可負擔能源、就業與經濟成長、工業創新基礎建設、減少不平等、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海洋生態、陸地生態、和平與正義制度、全球夥伴」。

伍、本計畫申請人僅能選擇一類補助項目進行申請，並以申請一案為限。

陸、補助項目為青年投入創業類，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以公司或商號申請，申請人係設籍本市且年滿20歲至45歲之青年。

二、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與稅籍應設於基隆市，其原始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且三年內無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如因頂讓店面須變更負責人應提出契約或轉帳相關證明)(以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推算基準)。

三、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者。

柒、補助項目為青年公共服務類，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個人或青年團隊（團隊至少三人）皆可申請，申請人設籍本市（團隊成員設籍本市或曾於本市就學、就業者），且年滿20歲至45歲之青年。

二、以團隊組織申請時，其申請人須為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

三、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單位、民間自辦或委辦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20小時以上、或具相關證照、相關作品或實績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者。

捌、獲本計畫補助者，可優先參加進駐本市地方創生場域之評審會議。

玖、補助方式：

一、補助金額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上限。

二、於6月及11月審查執行報告書及相關單據符合規定後，核撥補助經費。每期原則核撥補助金額50%，並得視情況調整核撥數。

三、補助範圍：與創業經營有關非資本性(門)之經常性(門)支出。

 如：創業諮詢費、產品開發、消秏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及租賃費、業務廣告行銷費、房屋租金（須有房屋租賃契約），水電通訊費、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企業識別標誌系統、創業所需之耐用年限2年以下且金額1萬元以下之消耗性支出…等(人員薪資除外)。

 四、倘獲選進駐相關地方創生場域者支領相關場域之租金補貼，則本計畫不另重覆補助租金。

拾、申請程序：

 一、文件審查：

 (一) 青年投入創業類，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書6份(附件1-1；雙面列印）及電子檔1份。申請書須敘明具體公益回饋事項。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6份，應浮貼於申請書。
3. 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公司(商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影本6份 (以合夥或設立公司方式創業者，並應另提出合夥契約書、股東名冊或公司組織章程)。
4. 稅籍登記證影本6份：如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影本、統一發票購票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附其一即可)。
5. 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6份。
6. 經費概算表6份，格式如附件3。

7.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6份，格式如附件4。

(二) 青年公共服務類，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書6份(附件2-1；雙面列印）及電子檔1份。申請書須敘明具體公益回饋事項。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6份，應浮貼於申請書。

 3. 申請日前三年內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20小時以上、或有相關證照、相關作品或實績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2-2、2-3。

 4. 經費概算表6份，格式如附件3。

 5.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6份，格式如附件4。

 (三) 上開文件如有缺漏，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

 全案退還。

 二、審查與現地查訪：

 (一) 審查：對通過資格審查之各申請案件，由所成立之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與核定，以甄選出獲補助者。

 (二) 現地查訪：執行本計畫第拾壹點第二項注意事項之查訪。

三、核銷補助金：

 申請人經本府核准補助者，應分別於 6、11月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 補助核准函影本，請領時需檢附。

 (二) 申請人或申請人事業體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領時需檢附。

 (三) 領據(如附件5)。

 (四) 原始憑證、收據、收支清單與相關佐證資料(依各核准申請人所檢附之經費概算表為核銷依據)。

 (五) 申請人於請領第二期補助時，應一併檢附依當初計畫所提市場分析及獎勵補助金運用與效益之成果報告書3份及電子檔1份，俾憑結報。獲准本計畫之補助者應與本府訂定行政契約(如附件6)，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同意不履行契約義務時，本府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四、本計畫受理單位：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拾壹、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憑證與資料皆應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獲得補助金之申請人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有下列情事之ㄧ時，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助，申請人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之已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一)申請人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基隆市。

(二)與本計畫不符者。

(三)未依原核定之本計畫執行。

(四)變更本計畫，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未親自經營所申請本計畫補助之事業者。

(六)經營不善或其它原因致停業或歇業。

(七)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八)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對本補助金之運用有成效不佳、虛報、浮報者。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查訪者。

(十一)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者。

1. 經本府核准補助者，如需變更原核准本補助計畫之相關事宜時，應先以書面敘明變更事項內容，經本府同意後始准辦理。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110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五、補助金於結案時尚有結餘，申請人應繳回。

六、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110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青年投入創業類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申請人名稱： | 統一編號 |  |
|  | 經營事業名稱：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檢　　核　　項　　目 | 檢核結果 | 備註 |
|  | 是 | 否 |  |
| 1. 申請應具資格
 |
| 1. 以公司或商號申請，申請人係設籍本市且年滿20歲至45歲之青年。 | □ | □ |  |
| 2.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 | □ | □ |  |
| 3.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與稅籍應設於基隆市，其原始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 | □ | □ |  |
| 4.所經營之事業體三年內無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如因頂讓店面須變更負責人應提出契約或 轉帳相關證明)。 | □ | □ |  |
| 5.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 | □ | □ |  |
| 1. 申請應備資料
 |
| 1.申請書6份(雙面列印）及電子檔1份。申請書須敘明具體公益回饋事項。 | □ | □ |  |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6份，浮貼於申請書。 | □ | □ |  |
| 3.公司(商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影本6份 (以合夥或設立公司方式創業 者，並應另提出合夥契約書、股東名冊或公司組織章程)。 | □ | □ |  |
| 4.稅籍登記證影本6份：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影本、統一發票購票證、最近一期營業 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 □ | □ |  |
| 5.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6份。 | □ | □ |  |
| 6.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6份。 | □ | □ |  |
| 7.經費概算表 6份。 | □ | □ |  |
| 《備註》申請人申請案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務必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以視同正本。 |
| 注意事項：1. 上述應備文件均以A4紙張直式橫打（或手寫），並請依序放妥，以裝訂成冊為原則，避免缺件或影響核銷時效。
2. 本申請書與所有檢附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青年及綜合規劃科(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301號3樓，郵戳為憑)。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110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文件」。
3. 資料不全、逾時或未依規格者，恕不受理。
4. 參加評審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110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同時證明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並同意基隆市政府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作為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申請人及公司簽名及蓋章：　　　　　　　　　　　　　　 |

110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書 附件1-1

※請以正楷填寫粗框各欄位資料

青年投入創業類

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事業名稱 |  | 貼相片處 |
| 事業統一編號 |  |
| 申請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性別 |  | 手機 |  |
| 出生地 |  | 傳真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教育程度 | 1□國小 2□國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6□碩士以上  |
| 經 歷 | 服務處所名稱 | 職稱 | 到職日期 | 離職日期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未來是否有意願進駐本市地方創生場域 🞏 是 🞏 否 |
| 提案範圍符合：(請填寫符合項目) 以街區經濟、智慧科技應用、文化創意、地方特色服務等領域： |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正面黏貼處）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背面黏貼處） |

經營事業資料

|  |  |
| --- | --- |
| 一、事業基本資料 | （一）事業名稱﹙全名﹚： （二）負 責 人： （三）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四）統一編號：  （五）曾獲得： □各級政府機關各項競賽獎項：  |
| 二、經 營 型 態 |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夥 □獨資 □商號 □其他 |
| 三、事 業 地 址 | 營業地址 | □□□ | 電話 | （ ） |
| 登記地址 | □□□ | （ ） |
| 其他(請說明) | □□□ | （ ） |
| 四、主要行業 |  |
| 五、主要產品 (或服務) |  |
| 六、現有員工人 數 | 合 計(不含本人) |  人 |
|
| 七、財務分析：初期第1個月、自設立登記日起之累積營業損益及第1年預估營業損益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初期第1個月 | 最近一年營業損益(未滿一年請標明月數) | 預估110年營業損益 |
| 營業收入（＋） |  |  |  |
| 銷貨成本（－）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費用（－） |  |  |  |
| 營業利潤 |  |  |  |

※營業收入－銷貨成本（產品直接原物料成本） ＝營業毛利※營業毛利－營業費用（薪資、房租、水電、瓦斯）＝營業利潤 |
| 八、事業或創業經營計畫（一）提案範圍（以街區經濟、智慧科技應用、文化創意、地方特色服務等領域）。（二）經營現況（說明服務或產品之名稱、主要用途、功能、特點及現有或潛在客源）。（三）市場分析（說明服務或產品之市場所在、如何擴大客源、銷售方式、競爭優勢、市場潛力及未來展望）。（四）公益回饋事項（五）補助金運用與效益量化之驗證指標（請提出補助金預計用途與計畫執行後對事業營運可達成之成果效益）（範例：可自行修改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增加產值\*(營業額)元 | 增加就業人數 | 成立新據點/門市 | 建立品牌數 | 開發新商品/件 |
|  |  |  |  |  |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冊新商標（件） | 促成投資額（元） | 網站瀏覽數（次數） | 媒體曝光（則） | 異業結盟家數 | 其他 |
|  |  |  |  |  |  |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

110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青年公共服務類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申請人名稱：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團隊名稱：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檢　　核　　項　　目（若為是，則打勾） | 檢核結果 | 備註 |
| 是 | 否 |  |
| 1. 申請應具資格
 |
| 1. 申請人設籍本市（團隊成員設籍本市或曾於本市就學、就業者），且年滿20歲至45歲之青年。 | □ | □ |  |
| 2. 以團隊組織申請時，其申請人須為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申請人為個人時免填）。 | □ | □ |  |
| 3.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單位、民間自辦或委辦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20小時以上、或具相關證照、相關作品或實績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4.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者。 | □ | □ |  |
| 1. 申請應備資料
 |
| 1.申請書6份(雙面列印）及電子檔1份。申請書須敘明具體公益回饋事項。 | □ | □ |  |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6份，應浮貼於申請書。 | □ | □ |  |
| 3.申請日前三年內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20小時以上或具相關證照或具相關作品或實績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4.經費概算表 6份。 | □ | □ |  |
| 5.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6份。 | □ | □ |  |
| 《備註》申請人申請案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務必加蓋申請人印章，以視同正本。 |
| 注意事項：1.上述應備文件均以A4紙張直式橫打（或手寫），並請依序放妥，以裝訂成冊為原則，避免缺件或影響核銷時效。2.本申請書與所有檢附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青年及綜合規劃科(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301號3樓，郵戳為憑)。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110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文件」。3.資料不全、逾時或未依規格者，恕不受理。4.參加評審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110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同時證明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並同意基隆市政府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作為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

110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書 附件2-1

※請以正楷填寫粗框各欄位資料

青年公共服務類

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 請 團 隊 | (若無則免填) |
| 申請人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貼相片處 |
| 生日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 性別 |  | 手機 |  |
| 出生地 |  | 傳真 |  |
| e-mail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未來是否有意願進駐本市地方創生場域 🞏 是 🞏 否 |
| 提案範圍符合：(請填寫符合項目) 以城市發展所面臨的問題，結合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消除貧窮、消除飢餓、健康福祉、教育品質、性別平等、淨水與衛生、可負擔能源、就業與經濟成長、工業創新基礎建設、減少不平等、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海洋生態、陸地生態、和平與正義制度、全球夥伴」： |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正面黏貼處）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背面黏貼處） |

團隊青年成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民國) | 戶籍地址/公司/學校 | 備註 |
|  |  |  | 年 |  | 月 |  |  |
|  |  |  | 年 |  | 月 |  |  |
|  |  |  | 年 |  | 月 |  |  |
|  |  |  | 年 |  | 月 |  |  |
|  |  |  | 年 |  | 月 |  |  |
|  |  |  | 年 |  | 月 |  |  |
|  |  |  | 年 |  | 月 |  |  |
|  |  |  | 年 |  | 月 |  |  |
|  |  |  | 年 |  | 月 |  |  |
|  |  |  | 年 |  | 月 |  |  |
| 注意事項：請將證明等文件影本按編號順序，檢附於此表之後。 |

計畫書內容應含:

　　計畫名稱：

1. 計畫目的：
2. 計畫經費：詳如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元) | 備註 |
| 1. 計畫所需總經費
 |  |  |
| 1. 擬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
 |  |  |

1. 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
2. 創業構想
3. 創業原因、目標
4. 關鍵成功因素
5. 以城市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如何與SDGs等議題結合。
6. 創業經營模式
7. 組織架構
8. 人力編制、專長背景
9. 營運計畫
10. 產品(服務)內容、特色、生產流程、品質控管流程
11. 市場評估
12. 創新性
13. 行銷方式
14. 計畫期程
15. 財務規劃

資金來源與運用

1. 成本分析
2. 盈餘規劃
3. 公益回饋事項：
4. 總體效益（請提出補助金預計用途與計畫執行後對事業營運可達成之成果效益）（範例：可自行修改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城市解決之間題 | 增加產值(營業額)元 | 增加就業人數 | 成立新據點/門市 | 建立品牌數 | 開發新商品/件 |
|  |  |  |  |  |  |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 註冊新商標（件） | 促成投資額（元） | 網站瀏覽數（次數） | 媒體曝光（則） | 異業結盟家數 | 其他 |
|  |  |  |  |  |  |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1.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附件

三年內曾參與之創業輔導課程

附件2-2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課程名稱 | 辦訓單位 | 課程時數 | 檢附文件頁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時數 | 　　　　　　　　　　　　小時 |
| 注意事項：請填列申請日前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自辦、委辦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並請將證明等文件影本按編號順序，檢附於此表之後。 |

三年內之相關證照、作品或實績

附件2-3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證照、作品或實績 | 內容說明 | 檢附文件頁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請填列申請日前三年內相關證照、作品或實績，並請將證明等文件影本按編號順序，檢附於此表之後。 |

110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

 經費概算表 附件3

個人/團隊/事業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經常門) | 單位/數量 | 單價 | 總計金額 | 備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注意事項：

◎獎勵金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貳拾萬元。

◎分二期(6、11月)撥款，檢具申請所需文件單據(請參本計畫內容)經審查符合規定後，予以核撥。

 每期原則核撥補助金額50%，並得視情況調整核撥數。

◎補助範圍：與創業經營有關非資本性(門)之經常性(門)支出。

 如：創業諮詢費、產品開發、消秏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及租賃費、業務廣告行銷費、房屋租金（須有房屋租賃契約），水電通訊費、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企業識別標誌系統、創業所需之耐用年限2年以下且金額1萬元以下之消耗性支出…等(人員薪資除外)。倘獲選進駐相關地方創生場域者支領相關場域之租金補貼，則本計畫不另重覆補助租金。

◎請填寫本計畫整(110)年之經費概算。

◎經費概算表所填項目即為後續檢據核銷項目，未列入項目不得核銷，敬請確實填寫。

個人/團隊/公司及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110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

經費概算表(範例)

事業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經常門) | 單位/數量 | 單價 | 總計金額 | 備註 |
| 1 | 房租 |  |  |  | 應有租賃事實並需附租約 |
| 2 | 旅運費 |  |  |  | 油資、車資 |
| 3 | 物品 |  |  |  | 食材、耗材、教具、書籍、教材、文獻、活動制服、消耗性設備使用及租賃費、清潔用具、衛生用品、原料、零件、包材 |
| 4 | 管銷費用 |  |  |  | 水電瓦斯管銷 |
| 5 | 通訊費 |  |  |  |  |
| 6 | 雜支 |  |  |  | 便當、茶點、郵寄費、印刷費、講座餐點、茶水、文宣、廣告、文具、紙張、墨水匣、影印費、印刷費、消耗品 |
| 7 | 網站架設 |  |  |  |  |
| 8 | 廣告行銷包裝費 |  |  |  | 廣告費、設計費、開版費、包裝製作費 |
| 9 | 創業諮詢費 |  |  |  |  |
| 10 | 產品開發 |  |  |  |  |
| 11 | 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 |  |  |  |  |
|  | 合計 |  |  |  |  |

※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切結書 附件4

|  |
| --- |
| 立切結書人 申請「110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1. 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第肆項實施對象之各款規定，確實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本府所屬機關其他補助或獎勵。
2. 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各項規定，若事實與規定不符者，基隆市政府可撤銷或終止補助，並應繳回補助款。

 三、 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 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基隆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領　　據 附件5

申請人 (個人/團隊/公司/及代表人名稱) 茲收到基隆市政府110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之補助金

計 新 臺 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具領人：

 　　(個人/團隊/公司/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 一 編 號 :

　通訊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營 業 地 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備註：補助金額請用 零、壹、貳、参、肆、伍、陸、柒、捌、玖、拾 大寫數字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契約 附件6

立契約書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人 (個人/團隊/公司及代表人名稱)(以下簡稱乙方)依「110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簡稱本計畫)、行政程序法第139條及第148條規定，同意訂立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1. 乙方符合本計畫補助條件，甲方依計畫內容規定核准乙方 110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
2. 乙方已詳閱並願遵守本計畫內容。
3. 乙方不履行契約義務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經甲方發現者， 即終止契約，已補助之款項，乙方應主動繳回補助款事宜，乙方未於期限內繳還，經甲方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乙方同意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4. 本契約規範不足部分，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110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5. 如有爭訟同意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自甲乙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甲方：基隆市政府

代表人：林右昌

地 址：基隆市義一路1號

電 話：02-24201122

乙方： （個人/公司/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 一 編 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